

（上接第5版）城市重大事件指挥调度、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创新,将涉及基层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治理、交通管理、医疗卫生、市容管理和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领域的接入“一网统管”平台,构建快速接办、直接催办督办机制,形成监管和服务相融合的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现城市安全多专业数据融合、可视化分析研判、预警应急响应、高效联动处置,推动智慧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务运行“一网协同”,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提升行政执行能力、辅助决策能力和行政监督水平。

（上接第5版）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新进、换岗或者离岗六个月以上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注重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相结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落实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分类分级风险管控措施,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履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重大危险源备案;
- （二）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 （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 （四）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 （五）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
- （六）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和安全评估。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记录;对难以立即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措施、责任人、期限、资金和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大会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愿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城市综合体、商场、网吧、公共娱乐场所、商品交易市场、公用高层建筑等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单位,使用电梯、瓶装液化石油气、大型游乐设施的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单位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	
第六章 数字生态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数据要素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政策措施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快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和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和争议解决等规范体系,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	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依法获取并使用公共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等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数字化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标准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字化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字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将数字化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范围,探索建立适应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危险作业的,应当确认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的,应当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场所出租给其他单位,并和租赁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二）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 and 安全生产要求;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赔偿;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五）其他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当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出租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或者将场所出租、提供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监理、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服务,不得出具内容不实或者虚假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承办者应当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检验,保障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报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备案。 涉及公共场所以人群聚集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向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对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动态监测,完善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享有下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权利: （一）与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参加工伤保险等事项; （二）享有工作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工作环境、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技能; （四）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七）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八）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伤害的,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外,依照有关法律可以获得其他民事赔偿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九）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接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健康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劳务派遣人员依法享有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相同的安全生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五）编制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六）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	行为: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从事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三）违规在实验室研发阶段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 （四）伪造、故意使用虚假工艺文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管理台账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资料; （五）使用报废或者应当报废的设施、设备、产品; （六）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七）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对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建议; （三）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建议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并答复、处理;没有建立工会的,应当推举至少一名从业人员作为安全生产代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三）指导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信息化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五）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实行派驻执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聘用技术检查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聘任社会监督员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五）编制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六）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粮食和储备、人防防空、邮政等部门。
第三十七条 科技、财政、商务、气象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行业、领域管理; （二）协调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参与或者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员队伍能力建设; （三）督促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应的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职权予以处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移送。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频次和内容。 中央及省属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由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属国有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开展安全宣	讲、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实施等方式,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服务。
第四十三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急管理规划等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安全防控需要,实行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和一体化提升改造,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在国土空间规划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区域内,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本市危险化学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具有审批职责的部门批准设置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时,应当确保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高压输电线、油气输送管道、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数据资源平台,汇总、分析安全风险信息,绘制、更新安全风险分布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分布图及时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对新风险、新情况及时编制安全管理标准或者规范,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领域和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加强研究、分析,推进风险防控信息交流和成果运用,强化源头治理和 safety 防控,并利用互联网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监管执法等数据的交流共享和运用拓展,开展下列数字化安全风险防控: （一）加强感知设备建设规划和运用; （二）实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 （三）利用信息标识等对危险化学品、液化气瓶等进行识别和追溯; （四）利用数字工具辨识安全风险、发现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并作为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本市禁止、限制、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管理和监控,并实现企业、监管部门以及应急救援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全链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加强运用监管管理。 公安、生态环境、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共享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登记、督办、销号机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责任期限和督办部门。	
第五十条 对于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所导致且短时期内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计划督促治理,并落实	治理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治理资金。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责任清单、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确定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在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时,应当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相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其负责管理的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市、县级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完成重要安全生产任务或者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企业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促进整改的谈话。 第五十三条 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派出机构(机构)的人民政府提交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统筹调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建立异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执法。
第四章 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安全生产共治,培育安全文化,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内容。 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适时免费刊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第五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对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采取差异化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按照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及时将相关处罚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第五十九条 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条 有关协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在制定标准、 （下转第7版）	